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李瑋婷

出席人員：

薛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瑞元

莊委員翠雲 馬小惠代

劉委員孟奇 徐振邦代

林委員三貴

高委員仙桂 李武育代

呂委員嘉凱

伊萬·納威委員 羅文敏代

范委員佐銘 雷耀龍代

吳委員淑瓊

陳委員正芬

卓委員春英

陳委員靜敏（請假）

陳委員慶餘

郭委員慈安 陳景寧代

張委員淑卿

滕委員西華

林委員金立 涂心寧代

湯委員麗玉

高委員靖秋

李委員龍騰

張委員自強

詹委員鼎正 李紹誠代

日委員宏煜（請假）

鄧委員家基 黃世傑代

臺南市政府代表 洪明婷代

彰化縣政府代表 尚筱菁代

嘉義市政府代表 廖育璋代

宜蘭縣政府代表 呂瑞雪代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內政部

勞動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賈裕昌

許峻瑋、高文婷

薛鑑忠

李如婷

柯麗貞、王子軍

黃玉容

楊承叡

林秀燕

蔡宏富

黃群芳

周道君、楊雅嵐、彭美琪、

崔道華、黃千芬、余依靜、

王齡儀、楊雅琪、蔡璧竹

李瑋婷、謝尚儒

曾淑芬

尤詒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有關前次(第 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之決定第 3

點，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文字供衛生福利部調整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7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委員關心長照與身心障礙者服務之銜接整合部分，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盤整，尤其應注意身心障礙者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或通過失能評估前之服務，至於精神障礙者納入長照服務之比率偏低問題，請衛生福利部就評估工具再予檢視。
- 三、請權責機關持續積極辦理。

第二案：開放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現況及未來規劃。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依委員意見提供補充資料及加強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宣導，至有關計畫之申請資格，可俟實施半年後再行檢討。
- 三、現階段仍應積極布建並提升國內照顧服務之量能與品質，並加強本國照顧服務員之訓練，再持續檢討外籍看護工與本地服務資源使用之消長情形。

第三案：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布建推動情形。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委員意見，包括加強與失智共照中心合作並增加失智者服務專業訓練、加強原鄉文化健康站與在地 A 級單位之合作連結等，持續加強推動，未來如有需跨部會協助事項，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討論。

肆、討論案

案由：為提升公務機關同仁對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服務內容及申請流程之瞭解，建請將長照 2.0 課程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專區」，納入長照 2.0 相關課程，另為增加課程內涵，請衛生福利部規劃製作系列入門及進階套裝課程(包括政策、法令及服務等)，供該總處納入公務人員每年學習「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數位課程並鼓勵選讀。

伍、臨時動議

案由：因長照體系對治療師之給付與健保體系有所差異，產生治療師人力流動至長照體系之情形，以及醫師意見書於長照體系之專業定位，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詹鼎正委員(李紹誠常務理事代)】

決議：

- 一、洽悉。

- 二、為避免長照體系與健保體系間競合而使資源重疊，請衛生福利部釐清復能服務之分工及其服務體系。
- 三、有關醫師意見書於長照體系之運用，衛生福利部刻正規劃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之創新計畫，該計畫待正式公告且蒐集充足之成果後再行研討。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